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39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

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3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6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TYW Electronics Korea LLC.（以下简称“韩国天有为”）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KB Kookmin Bank Trade Center Branch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912034219200028340	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	08400201040028425	智能座舱生产基地建设	存续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	65190078801400002329	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本次变更后拟注销）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562060100100300076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存续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811310101380024751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黑龙江天有为 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 滨南岗支行	451902065710000	超募资金	已注销
韩国天有为	KB Kookmin B ank Trade Cent er Branch	389801-01-241931	韩国汽车电子 工厂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并重新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待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哈尔滨全球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由浦发银行变更为招商银行，并重新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待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